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22〕187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职称评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

（一）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有效期不超过3

年，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专业、评审范围、评审专家库、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1）。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评审权限下放至我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其中：市所辖范围内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扩权试点县米易县和盐边县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由米易县和盐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21人；按照专业组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17人；按照专业组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覆盖面较窄、专业门类和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的系列（专业），经核准备案部门

同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可适当调整。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照职称系列（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一般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3倍。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建立和调整专家库应及时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六）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评审权限、专业范围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所评职称资格不予认可。

二、关于职称评审

（一）职称评审工作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实施。

（二）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前，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将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含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程序、时限等事项）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职称评审会议召开前，将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情况、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和评审会议安排等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职称评审情况报告（包括评审会议召开时间、到会评委情况、评审人数、答辩情况、评审通过人员和未通过人

员情况、申报人员和评审通过人员情况统计表等)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发文。

(四)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高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低层级职称。

三、关于职称初定

(一)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技术工作专业一致或相近的,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已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除外)。国家规定有从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初定。

(二)职称初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初定。

1.东区、西区、仁和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定初级职称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定;申报初定中级职称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定。

2.米易县和盐边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定中、初级职称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定。

3.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定初级职称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即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初定;申报初

定中级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初定（实行评聘结合的职称系列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定）。

（三）职称初定应提供以下初定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2.《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附件2）；
-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执业准入要求的，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见习期内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
- 6.个人总结、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单位或主管部门推荐函）、年度考核材料
- 7.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四、关于职称确认

（一）专业技术人员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称可申请重新确认：

- 1.在市外（含中央和省属单位、军队）取得职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前后职称岗位属同一职称系列、专业，或属同一职称系列不同专业，但所用专业知识相同工作性质相近的；
- 2.市内单位因隶属关系或单位性质等发生调整变化，导致所

适应的职称岗位专业发生变更的；

3.市内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前后职称岗位专业发生变化，但所用专业知识相同工作性质相近的；

4.其他规定需要确认的情形。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职称确认，应在我市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经半年至一年的试用（具体时间由所在单位自定），并经用人单位考核同意，确认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专业技术水平的能力。

（三）申请确认的职称应与原职称层级、系列一致、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应符合我省现行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申报基本条件。原取得的职称须符合国家职称政策有关规定；实行执业准入的，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需符合考评结合有关规定。

（四）职称确认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确认。

1.东区、西区、仁和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确认初级职称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申请确认中级职称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

2.米易县和盐边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确认中、初级职称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

3.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确认初级职称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即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申请确认中级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确认。

4.市内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确认高级职称的，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其中评审权已下放至我市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

（五）职称确认应提供以下确认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2.个人申请、工作总结、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 3.《企事业单位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3）；
- 4.原职称批准文件、资格证书及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有执业准入要求的，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7.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

（六）凡取得经我市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确认的非定向职称资格的人员，在市内流动时，原职称资格无需重新确认。与其他省（市）签订职称互认协议的，按协议相关规定

执行。

五、建立职称资格数据归集制度

(一) 市级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职称评审通过(含初定、确认)人员统计数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二) 市级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要求,认真做好职称数据采集上报工作。未完成职称历史数据采集上传的,要按照进度要求抓紧推进。当年评审通过(含初定、确认)人员的职称数据要及时上传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 凡未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满未重新核准备案的部门(单位),均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含初定、确认)工作。

(二) 将 2022 年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期元年,每 3 年为 1 个基本备案期。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清理规范本部门(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并将清理情况和重新核准备案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三) 未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但开展过职称评审(含初定)

工作的部门（单位），请对本部门（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含初定）且发文批准的人员情况进行梳理，形成《XXXX 部门（单位）职称评审（初定）通过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 4），连同批准文件一并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附件：1.关于 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请示
2.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3.企事业单位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4.XXXX 部门（单位）职称评审（初定）通过人员情况统计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XXXXXXXXXX

关于 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请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和我市职称改革有关要求，现就 XXX 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名称

XXXXX（地域或单位+系列或专业+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如：攀枝花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攀枝花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范围及有效期

X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XXX 范围内 XX 系列（专业）XX、XX 等共计 XX 个专业 X 级职称评审工作。有效期从 XXXX 年到 XXXX 年（不超过 3 年）。

三、评委会人员构成

XXXX 年组建（调整）的 X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XX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 XX 担任，副主任委员由 XX、XX 担任，职称评审办公室设在 XXX，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XX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 XX 人组成（见附件）。

妥否，请批复。

附件：XX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名单

XXXXXXXX

XX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XX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学历及学位	行政职务	职称及专业	取得职称时间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附件 2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拟聘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学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拟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初定职称专业须与四川省职称专业设置一致）			
主要学习经历				
有何特长				

见习期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部门及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成绩及奖惩情况		

见习期工作总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p>工单位 考核审 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区） 人社部 门或主 管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份，双面打印

附件 3

企事业单位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原工作单位 及岗位		现工作单位 及岗位		
何时进入现 工作单位		试用期(由工作 单位自定)		
原职称及专 业		原职称取得时间 及评委会全称		
业务专长				
拟确认职称 及专业	(专业须与四川省职称专业设置一致)			
到现工作单 位后主要专 业技术工作 情况				
工作单位 考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p>县（区） 人社部门 或市级主 管部门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份，双面打印

附件 4

XXXX 部门（单位）职称评审（初定）通过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名称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